



星聲星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會訊第八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出刊【印刷品】

發行人：陳永明 理事長

編輯：戴孝至、潘怡伶

發行所：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地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網址：www.autism.org.tw

E-mail：autism@seed.net.tw

郵政劃撥：18827249

核准立案：台內社字第8504979號



【目 錄】

最新訊息	P.2
教育相關資訊	P.3
法令相關資訊	P.5
庇護工場	P.9
星兒概念T恤義賣認購	P.12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P.13
本會團體會員介紹－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P.16
團體會員名單	P.19
捐款芳名錄	P.21
公益勸募－	
搬遷經費使用項目說明	P.22



▲ 由本會舉辦「自閉症種子教師培訓」，參與學員反應熱烈。



▲ 本會星兒工作坊學員與老師，於七月初進行年中聚餐，慰勞學員半年來的努力。



最新消息NEWS



園遊會



本會將於97年9月13日，於北市龍山寺艋舺公園舉辦大型園遊會，並將邀請星光幫以及星兒工作坊學員，進行熱鬧的現場表演，另外除了種類眾多的各式攤位外，也將會有各協會的產品展示，敬請踴躍參加。

※活動目標

- 一、讓社會大眾瞭解、認識並接觸自閉症者，且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自閉症者的重視與關懷。
- 二、透過自閉症者表演，讓社會大眾能在輕鬆的環境下認識自閉症，並有機會與自閉症者接觸。
- 三、宣導展示自閉孩子如能得到適性、專業的指導，他們的天賦是可以充分啓發，發展出其特殊的才藝能力。讓他們可以和同儕一樣，甚至和專家一樣表現。
- 四、星兒們的成長是需要更多有「心」人來相互支持與關懷，鼓勵更多「有心」的社會大眾，一起讓星兒的天空充滿希望的光輝。
- 五、鼓舞更多特殊兒家長對孩子的希望，只要透過適性的教養，孩子可以活出有希望的未來。

富邦紅利積點換愛心 ♡

本會參與富邦慈善基金會-紅利積點換愛心活動，請各位富邦卡友們踴躍捐款~~

現在刷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所得到的紅利積點，也可以選擇兌換成捐款、轉化為實質的關懷，讓您超值無價的愛心，捐獻給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人。

富邦活動網址—<http://charity.fubon.org/society/index2.asp>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愛心捐贈代號200064

請各位富邦卡友們踴躍捐款給我們呦~~感謝您的愛心~~~



自行車環島

自行車環島又來了！！由於去年舉辦自行車環島全台反應熱烈，本會於今年11月將再一次舉辦自行車環島活動，預計12天騎完全程。目前已經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成功後，於9月中開始受訓。騎完全程的騎士，另外將獲得捷安特自行車一台。報名人數眾多，請儘速報名！詳細活動內容與報名簡章請上本會網站，或直接來電詢問。





「勤則有功」恭賀以下自閉症類組全台各地錄取同學

臺灣省暨金馬地區9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升學公私立高級中學等學校暨國立特殊學校自閉症類榜單：

安置人數一共93人，名單如下---

縣市	姓名	安置學校	縣市	姓名	安置學校
宜蘭縣	羅唯真	國立頭城家商普通科	台北縣	羅于捷	私立南山高中普通科
宜蘭縣	簡佑任	國立宜蘭高商普通科	台北縣	何逸杰	國立華僑實驗高中普通科
宜蘭縣	蔡弘昱	國立宜蘭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喬舜弘	縣立永平高中普通科
宜蘭縣	林修億	國立羅東高工普通科	台北縣	郭修智	縣立秀峰高中普通科
宜蘭縣	陳柏宏	國立羅東高商普通科	台北縣	于翔安	縣立秀峰高中普通科
宜蘭縣	林彥廷	國立羅東高工普通科	台北縣	吳彥德	私立復興商工普通科
宜蘭縣	邱盛宇	國立羅東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黃是達	私立穀保家商普通科
宜蘭縣	陳彥圻	國立羅東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蔡佩佳	私立金陵女中普通科
宜蘭縣	戴至彥	國立宜蘭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吳亦驊	國立板橋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邱冠蓉	國立板橋高中普通科
台中縣	賴建毓	國立草屯商工普通科	台北縣	游凱翔	國立三重商工普通科
台中縣	吳庭欣	國立沙鹿高工普通科	台北縣	曾崇桓	私立豫章工商普通科
台中縣	林柏諺	國立大里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郭湘濤	私立聖心女中普通科
台中縣	吳愷恩	縣立長德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林軒豪	縣立明德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康仲堯	國立林口高中普通科
南投縣	白健均	國立草屯商工普通科	台北縣	張明硯	私立大慶商工普通科
			台北縣	鄭哲宜	私立光啓高中普通科
彰化縣	郭榕淞	國立彰化高商普通科	台北縣	呂安修	縣立石碇高中普通科
彰化縣	謝平	國立員林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羅則之	國立新店高中普通科
彰化縣	黃建豪	國立彰化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葉仲仁	國立新店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陳育銘	私立豫章工商普通科
嘉義縣	王世昌	國立民雄農工普通科	台北縣	何健誠	私立中華高中普通科
嘉義縣	賴虹汶	私立東吳工家普通科	台北縣	陳沛欣	國立林口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王瑋辰	私立格致高中普通科
台南市	謝銘庭	國立台南二中普通科	台北縣	張鴻仁	私立醒吾高中普通科
台南市	林清修	國立台南一中普通科	台北縣	周華庭	國立林口高中普通科
台南市	劉文善	國立台南高商普通科	台北縣	劉濬瑜	縣立明德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賴建霖	國立淡水商工普通科
高雄縣	羅翊璋	市立建功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陳劭恩	私立清傳高商普通科
高雄縣	吳宜庭	私立高英工商普通科	台北縣	譚榮泰	私立光仁高中普通科
高雄縣	葉勁甫	私立正義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王瀚	縣立三重高中普通科
			台北縣	王爾爵	私立莊敬工家普通科
基隆市	林雅婷	國立基隆女中普通科	台北縣	郭約翰	私立中華高中普通科
基隆市	廖國清	市立安樂中學普通科			
基隆市	談鈺麟	國立基隆海事普通科	桃園縣	李毓哲	國立陽明高中普通科
基隆市	張哲嚴	私立聖心高中普通科	桃園縣	胡洪倫	國立桃園農工普通科
			桃園縣	曾柏修	私立大興高中普通科
花蓮縣	高族瓊	國立花蓮高農普通科	桃園縣	游宛葵	國立龍潭農工普通科
花蓮縣	蘇瑞升	私立國光商工普通科	桃園縣	趙中鶴	私立啓英高中普通科
花蓮縣	黃建翔	國立花蓮高工普通科	桃園縣	謝易勳	國立桃園農工普通科
			桃園縣	郭孝毅	私立啓英高中普通科
台中市	楊皓	國立大甲高工普通科	桃園縣	吳致岳	國立中壢高商普通科
台中市	陳廣奇	國立台中一中普通科	桃園縣	吳致杰	私立光啓高中普通科
台中市	洪瑀澤	國立文華高中普通科	桃園縣	陳思兆	私立啓英高中普通科
台中市	賴岱蓮	私立新民高中普通科	桃園縣	陳耕弦	私立方曙商工普通科
台中市	陳沛	私立明德女中普通科			
台中市	劉彥廷	市立惠文高中普通科	新竹市	徐魁孝	私立義民高中普通科
台中市	張稚鑫	市立忠明高中普通科	新竹市	林士尹	私立磐石高中普通科
			新竹市	陳怡芬	市立香山高中普通科
新竹縣	黃偉仁	縣立湖口中學普通科	新竹市	郭冠佑	國立新竹高工普通科
新竹縣	黎萬楷	私立東泰高中普通科	新竹市	巫祈恒	國立新竹高工普通科
新竹縣	呂振嘉	私立世界高中普通科	新竹市	楊翊謙	市立成德高中普通科
苗栗縣	楊莊權	縣立興華高中普通科			

9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名單自閉症組：

自閉症 大學 第一類組

國立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共 1 名	陳岳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共 1 名	李尚閔
國立臺南大學	國語文學系	共 1 名	林浩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共 2 名	李穆謙 朱詠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共 1 名	黃冠豪
輔仁大學	應用美術學系	共 1 名	李賢識
東吳大學	哲學系	共 1 名	許澤曦
淡江大學	教育科技學系	共 1 名	喻鑫恩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共 1 名	郭俐伶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共 2 名	張凱榮 桂恩仁
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共 1 名	魏禎余
銘傳大學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共 1 名	吳岱義
長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共 1 名	李怡璇
致遠管理學院	醫務管理學系	共 1 名	陳尚伯

自閉症 四技 衛生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管理系 共 1 名 陸鐔渠

自閉症 四技 食品類

大漢技術學院 環境資源管理系 共 1 名 龍世恆

自閉症 四技 商業類

清雲科技大學 企管系 共 1 名 陳欣緯

清雲科技大學 應用空間資訊系 共 1 名 李承恩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共 1 名 王明哲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共 1 名 張秩燭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共 1 名 李育維

黎明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共 1 名 許 銘

東方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共 1 名 楊長縉

自閉症 四技 商業設計類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台北校區) 共 1 名 李柏勳

中州技術學院 視訊傳播系 共 1 名 李沛原

南開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共 1 名 陳蕙君

自閉症 四技 農業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共 2 名 林逸祺 蔡思安

吳鳳技術學院 化學工程系 共 1 名 陳浩宇

自閉症 四技 語文類日文組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日語系 共 1 名 李柏霖

自閉症 四技 餐旅類

蘭陽技術學院 健康休閒管理 共 1 名 蕭至瑋

自閉症 二專 商業類

親民技術學院 經營管理 共 1 名 鄭宇超

自閉症 大學 第二類組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光電科學組	共 1 名	廣 明
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共 1 名	許書豪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共 1 名	施宣璋
國立聯合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共 1 名	黃國華
逢甲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共 1 名	曾威翰

自閉症 大學 第三類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共 1 名	鄭名宏
國立宜蘭大學	動物科技學系	共 2 名	凌凱文 李彥慶

自閉症 四技 機械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共 1 名	高子堯
中州技術學院	自動化控制工程系	共 1 名	趙奕豪

自閉症 四技 電機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共 1 名	賴彥宇
----------	-------	-------	-----

自閉症 四技 電子類

國立聯合大學	光電工程系	共 1 名	劉柏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共 1 名	盧宣宏
建國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共 1 名	陳冠筠
親民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共 1 名	李宸緯



總統令

中華民國97年5月23日

華總一義字第09700059171號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第 14 ~ 15-2 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第 22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2~1101、1103、1104、1106~1109、1110~1113 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增訂第 1094-1、1099-1、1106-1、1109-1、1109-2、1111-1、1111-2、1112-1、1112-2、1113-1 條條文；刪除第 1103-1、11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第 14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 15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 15-1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 15-2 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 22 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 第 1092 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 第 1093 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 第 1094 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 第1094-1條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 第 1095 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 第 10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一、未成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失蹤。
- 第 1097 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第 1098 條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 第 1099 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 第1099-1條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爲。
- 第 1100 條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 第 1101 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監護人為下列行爲，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 第 1103 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 第1103-1條（刪除）
- 第 1104 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 第 1105 條（刪除）
- 第 1106 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一、死亡。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 第1106-1條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 第 1107 條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 第 1108 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 第 1109 條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 第1109-1條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 第1109-2條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 第 1110 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 第 1111 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 第1111-1條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第1111-2條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第 1112 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 第1112-1條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 第1112-2條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 第 1113 條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 第1113-1條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九十七年度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星兒工作坊」

★ 招生訊息 ★

一、招生對象：

- 1.十五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心智障礙者（以自閉症為優先）。
- 2.具訓練潛能且願意進入機構受訓。
- 3.行動方便且生活能自理。
- 4.無法定傳染疾病。

二、受理報名及晤談時間：

- 1.週一至週五A.M.9:00—P.M.5:30，請先來電預約。

三、訓練內容：

- 1.週一至週五（A.M.9:00—P.M.5:30 中午休息一個半鐘頭）。
- 2.學員接受園藝、押花、紙藝、代工、清潔隊、工作態度、生活禮儀、社會互動技巧等訓練。
- 3.每個月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老師與家長的關係，以全面溝通了解學員不同的需求。
- 4.不定期安排校園義賣或園遊會，讓學員販賣自己生產的產品，以增加學員適應職場環境。

四、聯絡電話：

(02) 2394-4258

五、工作地點：

100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5樓。

六、也歡迎在校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來實習，增加職場經驗！！



◎星兒工作坊 產品介紹：

在工作坊的學習過程當中，孩子們一步一步地學習到了許許多多的手工製作的技能，孩子們投入工作就是最棒的學習！請大家看看我們孩子努力的成果！



好運福袋



果凍蠟燭



草本香包



押花杯墊



以上這些都只是眾多成品的一部分唷！！更多更精彩豐富的目錄和照片請上總會網站！

◎總會網站：<http://www.autism.org.tw>◎

星兒工作坊需要您的協助：

您好：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附設星兒工作坊長久以來承蒙大家的照顧和關愛，很謝謝大家對自閉症的孩子這麼不遺餘力的付出。現在工作坊終於要準備立案提供更多的福利給更多需要幫助的自閉症者。也因此我們必須搬離原本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5樓），另覓一個活動空間有40坪以上，具有無障礙空間設施之地點（如為1樓以上則需有電梯，洗手間需有無障礙設施）的場所。

因此，如您有發現適合以上條件之地點，請不吝告訴我們，懇請大家的協助，謝謝！！



學員義賣現況
及學員合照



臺北市 庇護商品市集 快樂購 暑來賣

星兒工作坊 (社服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押花杯墊	717.5	120
果凍蠟燭(迷你)	717.5	35
果凍蠟燭(中)	717.5	50
果凍蠟燭(大)	717.5	100
果凍蠟燭(高)	717.5	120
草本香包	717.5	100
福袋	717.5	100
招財貓吊飾	717.5	50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臺北市 庇護商品市集 快樂購 暑來賣

活動流程:

5月28日(六)

12:00	市集開始
12:20-13:00	高貴及貴賓致詞
13:00-13:40	短輯小表演三重奏
14:00-18:00	臺灣霹靂指甲球秀
14:30-15:10	林修高型氣球秀
16:30-17:30	如樂克克所風扇表演
19:00	市集結束

6月29日(日)

12:00	市集開始
12:30-14:30	wickey band (米奇樂團)
13:30-16:30	林修高型氣球秀
15:00-16:00	樂門樂團
17:00	市集結束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主持人介紹



產品、活動流程以及當天的現況



◎星兒產品介紹 園藝產品篇

這些園藝產品都是由老師教導我們的學員一步一步學習插花之後，完成的成品，很適合擺放在辦公室或會議室，相當賞心悅目!!

如有訂購需要歡迎來電：02-2394-4258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附設星兒工作坊謝謝您的支持！！



星兒工作坊趣聞



最近我們在作打火機的代工，打火機的名字叫『耐打』，回家給媽媽簽聯絡簿的時候，我媽媽看到『耐打』兩個字，就認為我很耐打，我媽就打我說：『老師不是說叫我們要耐打嗎？』我就跟他說：不是拉『耐打』是打火機的名字拉，而不是某個人很耐打。

學員：李明軒 97.6.25



清潔打掃成員合照



園藝插花教學



學員與成品合照



園藝教學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T-SHIRTS 義賣認購 (限量五百件)

星兒概念 T 恤圖樣(正面)



價格：網路價 單件 NT\$350 (另加收運費\$55)

兩件 NT\$600 (另加收運費\$70)

三件 NT\$850 (另加收運費\$70)

現場活動價 一律單件 NT\$490

1. 匯款方式：

戶名：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匯款銀行：彰化銀行(銀行代碼 009)

匯款帳號：5116-01-00747-8-00

2. 聯絡電話：02-2394-4258

買家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 Email：

送件地址：

買家匯款帳號：

買家匯款金額：

尺寸

數量

尺寸

數量

女生尺寸 M

男生尺寸 L

女生尺寸 L

男生尺寸 XL

數量總計

件

加運費總計 NT\$

備註：每款 T 恤尺寸有限，售完為止。預計 9 月初開始出貨。

匯款收據黏貼

請買家將匯款收據黏貼在認購表格上，並填寫好聯絡方式，傳真至(02)2394-4392
或是郵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收

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

自閉症兒童潛能開發個別密集班

- 一、目的：針對兒童個別差異，設計個別化的一對一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兒童認知、溝通、核心技能、生活自理與社會技能互動之能力，讓其原生障礙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 二、對象：6歲以下自閉症兒童，超過6歲者持緩讀證明者亦可報名（三天制及兩天制皆有）欲報名者從速！
- 三、地點：台北市林森南路131號1樓
- 四、時間：新學期自97.08.04新學期開始起，服務時段如下：

課程類別	上午班（一、三、五或二、四）	下午（三天制，一、三、五）	下午（二天制，二、四）
時段	9:15 ~11:15	13:15~14:45	13:15~14:45
		15:00~16:30	15:00~16:30

- 五、費用：2小時收費1200元整，1.5小時收費900元整，依此類推，按天數計算，於月初繳交。
- 六、繳費方式：
入中心後，固定於月初由中心開立單據，請家長自行於指定日期前到銀行繳交費用，家長可憑收據向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療育補助費。
- 七、課程簡介：
甲、針對自閉症兒童個別之發展需求，予以一對一之個別教學。
乙、運用應用行為分析之概念，以及相關理論與教學方式，為自閉症兒童設計個別化之課程，以滿足每位兒童發展的特殊需求。
丙、邀請家長觀察並參與教學，以提升教導自閉症兒童的能力，並增進社會性教育之教學效果。
- 八、聯絡方式：
聯絡人：社工員 劉玫吟 TEL：02-23279681、82 Fax:33938982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31號1樓(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AM9:00~PM5:30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臺北市私立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 Taipei Autism Intervention Center

中心簡介

緣起：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為結合國內特教、醫療、社政之專業人力與自閉症學者之專業知識，以為國內的自閉症者提供並發展出一套個別化、密集式且整合式的療育服務，進而提昇國內自閉症療育之成效及其生活功能，於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機構立案成立本中心。



服務對象：

六歲以下領有自閉症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院診斷證明為自閉症或有自閉症傾向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 一、進行自閉症者之療育。
- 二、進行自閉症者之親職教育。
- 三、進行自閉症者教師實習與培訓工作。
- 四、進行自閉症者療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服務項目：

療育服務：

針對特殊兒童的優弱勢設計個別化教育服務計劃以進行密集式療育課程訓練，模式包括以一對一教學為主之應用行為分析療育模式，以及融合式廣泛性介入之遊戲團體模式，同時亦配合心理、藝術、音樂等療育課程，以增進兒童療育成效。

家庭服務：

透過家長座談會、親職講座、家長成長課程、親子活動，來提供家長學習參與兒童教學活動、瞭解相關特殊兒童教養資訊，以及促進家長學習教養孩子之方法，並提供家長互相支持的機會。

個案管理服務：

整合家庭內、外在資源，設計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聯結協助相關服務人員或機構提供所需之服務，提升家庭潛能。

融合服務：

透過活動的設計與帶領讓特殊幼兒(及家庭)與一般幼兒(及家庭)有機會相處，以協助特殊兒童回歸社區以及對主流社會之適應；促進社區幼兒與成人對特殊幼兒的認識與接納，以協助兒童轉銜安置至適合之學校及班別，接受義務教育。

專業督導服務：

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為本中心專業督導，提供中心教學、評鑑指標彙整、職前、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聯絡方式：

電話：(02)2327-9681、(02)2327-9682 傳真：(02)3393-8982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31號 1樓(捷運中正紀念堂站4號出口)
網址：www.autism.org.tw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簡介



壹、基本概況

一、成 立：民國77年11月27日，向台中市政府申請立案

二、宗 旨：1.促進政府、社會對自閉症者之教育、養護及提供具體教養及職訓就業等職訓措施，使殘而不廢，重歸社會，創造自力更生的生活。
2.促使自閉症早期發現、早期診治，並協助自閉症經由醫療、教育訓練，重建獨立人格，以適應社會生活。

三、會員概況：1.會員分佈中部五縣市，現有會員320位。

2.本會服務內容，不僅著重於學齡前及學齡中自閉兒「早期療育及「學齡教育輔導」等二大類，於94年開始致力於高中畢業後之自閉兒就業訓練及輔導，成立肯納夢工場，開辦「洗衣職業訓練班」。

貳、協會服務項目

一、針對自閉兒的服務：1.寒、暑期營隊活動

2.自閉兒人際關係互動課

3.自閉兒直排輪課

4.自閉兒律動課

5.自閉兒劍道課

6.自閉症青少年生活技能成長班

7.假日社會適應活動（讓爸媽休息一、兩天）

二、針對家長的服務：1.假日喘息服務（讓爸媽休息一、兩天）

2.諮詢服務

3.心靈成長教室

4.親職教育座談會

5.教育訓練講座

三、針對專業人員的服務：1.校園宣導演講

2.特教知能研習

3.自閉症種子教師培訓計劃

4.自閉症教師成長工作坊

四、針對政府的服務：1.自閉症種子教師培訓計劃提出

2.自閉症巡迴輔導班協助辦理

3.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與「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4.參與各階段就學安置會議

參、與我們連絡

一、自閉症協會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電 話：(04) 2472-3219 2471-5873 傳 真：(04) 2472-3214 網 址：www.taea.org.tw

E-mail：taea@ms33.hinet.net 協會郵政捐款帳號：20257171 戶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二、附設肯納夢工場

地 址：台中市南區南平路2-13號 電 話：(04) 2265-0262

肯納夢工場捐款專戶：台灣銀行健行分行 銀行帳號：065001088477（銀行代號：004）

會員資格

依據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

- 1.正式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本市，為自閉症者之家長或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正式會員。
- 2.基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外縣市，為自閉症者之家長或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為基本會員。
- 3.贊助會員：凡國內各已立案之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入會方式

一、資料：

1.正式會員、基本會員：

- (1) 填具本會入會申請表（至本會索取或網絡下載）
- (2) 並附下列資料：

- 自閉兒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障礙類別需註明是自閉症類)，或醫院診斷證明書註明自閉症。
- 自閉兒戶籍謄本影本。
- 雙方家長身份證影本、家長在職證明。

2.贊助會員：

- (1) 填具本會贊助會員入會申請表
- (2) 並附下列資料：

- 在職證明正本。
- 戶籍謄本影本。
- 身份證影本。

二、備齊上列資料，列入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每三個月開一次)，討論通過後，本會即以書面資料通知，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入會費100元，常年會費2000元），即正式成為本會的會員。

※如繳交會費有困難者，可向本會申請「清貧會員免繳會費」。

會址：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電話：04-24723219/24715873

傳真：04-24723214

網址：www.taea.org.tw

E-mail：taea@ms33.hinet.net

捐款（郵政劃撥）帳號：20257171

戶名：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因為有您，有愛無礙



因為有你，站在我的身旁
陽光照在心底，心中充滿暖意
因為有你，勝過每個明天
緊握我的雙手，世界因為有你而美好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95夏令營服務隊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宗旨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追求人類生而平等，維護並促進自閉症者及其家屬權益為宗旨。

服務對象

- 1.對自閉症者的服務
- 2.對家長的服務
- 3.對專業人員的服務
- 4.對政府的服務
- 5.對社會大眾的服務

針對自閉兒的服務

- 1.寒、暑期營隊活動
- 2.自閉兒直排輪課
- 3.自閉兒律動課
- 4.青春小鼓手
- 5.人際關係介入訓練班
- 6.自閉症青少年職前訓練--生活技能成長班
- 7.假日社會適應活動
- 8.社區化支持性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支持

針對家長的服務

- 1.假日短期喘息服務
- 2.諮詢服務
- 3.家長支持服務
- 4.親職教育座談會
- 5.教育訓練講座

對專業人員的服務

- 1.校園宣導演講
- 2.特教知能研習
- 3.自閉症種子教師培訓計劃

對政府的服務

- 1.參與建構自閉症者社會福利服務
- 2.自閉症巡迴輔導班協助辦理
- 3.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與「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 4.參與各階段就學安置會議

對社會大眾的服務-社會宣導

- 1.參與園遊會
- 2.辦理音樂會



冬令營-學習作品縫製



夏令營-社會適應課程演練



心靈成長教室-家長支持團體



青少年生活技能成長班-食物烹煮





團體會員名單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地址：201基隆市義一路56號2樓
*電話：02-2422-9680
*傳真：02-2422-9680

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

*地址：600嘉義市蘭州四街153號
*電話：05-236-7152
*傳真：05-283-6857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63號2樓
*電話：02-2595-3937 02-2595-3786
*傳真：02-2594-7374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700台南市永福路2段81巷1號2樓
*電話：06-228-8719 06-229-3799
*傳真：06-228-7907

台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地址：241台北縣三重市溪尾街109號3樓
*電話：02-8985-5768 02-8985-7688
*傳真：02-8985-5764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9樓
*電話：07-236-7763 07-238-6782
*傳真：07-236-3775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330桃園市吉安街113巷46號2樓
*電話：03-301-9991 03-301-9992
*傳真：03-301-9993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8號9樓
*電話：07-238-8565
*傳真：07-236-3775

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延壽街143巷12號1樓
*電話：03-369-9135 03-379-9361
*傳真：03-370-5844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電話：08-735-1024
*傳真：08-735-1025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300新竹市東明街233巷15號
*電話：03-573-5782 03-573-5240
*傳真：03-572-8905

花蓮縣自閉症家長協會

*地址：970花蓮市國聯一路100-8號
*電話：03-833-2977
*傳真：03-833-8545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地址：314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44巷13號
*電話：03-580-4200
*傳真：03-580-3981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二路238號
*電話：038-237-756
*傳真：038-224-728

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

*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康德街98巷18號
*電話：037-475-604
*傳真：037-475-604

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65號3樓
*電話：03-935-6672
*傳真：03-933-3794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電話：04-2472-3219 04-2471-5873
*傳真：04-2472-3214

請大家多多利用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信用卡定期捐款授權書

案字號：台內社字第8504979號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介紹人：_____

商店代號：_____

一、授權人基本資料：

編號：_____

捐款人姓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____年____月

VISA MASTER JCB U卡 AE

授權號碼：_____ (持卡人請勿填寫)

地址：_____

電話：() _____ () _____

二、捐款方式：

(一) 月繳型：_____元，採每月固定繳納一次/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二) 隨性：_____元，僅捐這一次。

(三) 每季(三個月)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四) 每半年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五) 每年捐款一次_____元/自民國____年____月起。

三、 請寄收據 免寄收據

四、若要停止捐款，請來電通知。

*授權信用卡定期捐款條款：

本人茲授權「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及信用卡中心，符自本人信用卡進行之捐款扣繳；並於每月15日前，自本人信用卡內自動付款作業。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地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感謝您對於總會的支持，謝謝！



97/5/1-97/7/31

捐 款 名 錄

金 額	姓 名
28,472	潘怡伶
20,000	黃馨慧
16,528	潘怡伶
6,800	鄧玉香
4,730	劉玫吟、劉玫吟
4,596	潘兆萍
3,200	王秀燕、郭孚宏
3,000	展煜實業有限公司、展煜實業有限公司
2,400	潘兆萍
2,000	戴孝至、無名氏、戴孝至、無名氏
1,000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陳達志、鄭平萱
600	方尚志
593	無名氏
300	蘇愛子
200	陳瑞蘭、陳瑞蘭
100	吳美燕
10	無名氏

早療捐款名冊

金 額	姓 名
10,000	林啟雄 (早療中心公益勸募)
5,000	李書榮

早療捐物名冊

姓 名	物 品
陳梅音	口罩200個
陳梅音	口罩200個

會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網址：www.autism.org.tw 電話：(02) 2394-4258
 信箱：autism@seed.net.tw 傳真：(02) 2394-4392
 郵政劃撥：18827249

台北市私立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公益勸募搬遷經費」

使用項目說明：

日期	項目	金額
96年7/9	安裝拉門	1,260
7/12	安裝燈具	3,150
7/4	地毯拆除	8,925
7/5	清運廢棄物	7,875
7/3	地磚鋪設	20,528
7/6	安裝招牌	9,000
7/12	安裝冷氣	10,100
7/5	磨砂紙工程	5,985
7/6	清潔費用	5,000
7/31	安裝冷氣	6,900
8/8	安裝冷氣	8,160
7/2	賀眾移機	2,500
8/29	拆除裝修工程	24,150
8/30	消防設備	95,456
11/5	工安送審	25,000
9/27	無障礙廁所	85,890
12/27	無障礙門鈴	3,500
97年3/3	無障礙廁所-水電工程	68,250
97年4/3	建築師-送審費用	130,000
97年5/5	建築師-送審費用	14,444
96/7~96/12	房租70000*6	420,000
97/1~97/6	房租70000*6	420,000
	總計	1,376,073

會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網址：www.autism.org.tw 電話：(02) 2394-4258
 信箱：autism@seed.net.tw 傳真：(02) 2394-4392
 郵政劃撥：18827249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服務項目

- 一、促請政府頒訂具體可行之法令條文，加速推動自閉症者之醫療、教育、職訓、就業、就養..等相關權益及福利事宜。
- 二、藉由傳播媒體之宣導，喚起社會大眾，認識自閉症；提供諮詢服務，使相關人員能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並給予接納、關懷、輔導及資助。
- 三、擔任與各基本會員及服務自閉症機構、政府單位之溝通協調角色，並辦理國內外自閉症相關機構之交流聯繫與合作事宜。
- 四、發行有關自閉症之書籍、雜誌或刊物。
- 五、辦理自閉症者之訓練活動課程及服務事項。
- 六、辦理從事自閉症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進修。
- 七、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及促進醫療機構研究分析自閉症之成因、預防之道，並能給予早期診斷，及時進入療育體系。
- 八、配合相關法令，整合各項資源，使自閉症者能獲得最妥善的服務。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360,000束(100張)94.2 210×110mm (80g/m²模) (上亞)保管五年

如果您的孩子出現以下情形 七種以上，請即刻與我們聯繫！

 抗拒正常反應方式	 莫名其妙的笑	 模仿別人說話	 聽而不聞，無反應	 不怕危險
 對疼痛感應遲鈍	 無特別原因卻表現極度哭鬧	 喜歡轉動東西	 不易與人親近	 持續怪異的遊戲方式
 與其他兒童相處困難	 行為固定，拒絕變化	 目光不與人接觸	 態度冷漠	 不願踢球但會堆積木
 操作技巧缺乏一致性	 以手（姿）勢表達需要	 對物體的喜好表現不恰當	 極端好動或過度被動安靜	

會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

電話：(02) 2394-4258

傳真：(02) 2394-4392

郵政劃撥：18827249

網址：www.autism.org.tw

信箱：autism@seed.net.tw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8827249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